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2022〕25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事服务指南》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商标受理窗口，各有关申请人：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67号公告），我局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上海市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事服务指南》，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商标注册申请快速 审查办事服务指南

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措施，更好满足市场主体差异化需求，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67号公告）（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上海市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事服务指南》（以下简称《办事服务指南》）。

一、受理主体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本市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的审核工作。

二、申请主体

本市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可以提出商标注册快速审查申请。

三、适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快速审查申请：

（一）涉及国家或省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赛事、重大展会等名称，且商标保护具有紧迫性的；

（二）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期间，

与应对该突发公共事件直接相关的；

（三）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确有必要的；

（四）其他对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

四、前提条件

提出快速审查申请的，应当已先采用电子申请方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 （二）所申请注册的商标仅由文字构成；
- （三）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
- （四）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与本指南适用情形密切相关，且为《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列出的标准名称；
- （五）未提出优先权请求。

五、申请材料

提出快速审查申请的，应当以纸件形式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一式两份；
- （二）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 （三）符合本指南适用情形的证明材料一份。

六、审核流程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在收到申请人申请快速审查相关材料

后，依据《办法》《办事服务指南》进行审核，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合格的，出具审核意见，并统一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核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通过理由。

七、工作纪律

审核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应当采用打字或者印刷方式，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不得自行修改格式。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等有关材料，以邮寄或面交的方式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40号；邮编：200125；电话：021-80363300）。

附件：《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

附件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

请按照“填写与邮寄说明”正确填写

★快速审查编号：

① 商 标 注 册 申 请 信 息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申请号：	
	商标注册申请人（列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② 请 求 快 速 审 查 理 由 审 查 理 由	该商标注册申请存在《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第二条第（__）项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③材料清单 共__份共__页		
序号	文件名称	页数
④商标注册申请人承诺		
<p>1、商标注册申请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的各项规定；</p> <p>2、商标注册申请人已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了事先检索，承诺不违反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关于禁止使用、显著特征等方面的规定，也不与他人的在先权利相冲突；</p> <p>3、商标注册申请人承诺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可靠，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所带来的法律责任。</p>		
商标注册全体申请人签字：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⑤中央和国家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或其办公厅推荐意见，请另行附文
或者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快速审查请求及相关材料，符合《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第二条第（___）项的规定，申请理由属实，所附材料真实可靠，同意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程序。

负责人：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快速审查理由、所附材料，符合 不符合《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议启动 不启动快速审查程序。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分管局领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⑦终止快速审查程序意见

因出现《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情形，_____，同意终止快速审查程序，转为一般程序审查。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分管局领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与邮寄说明

1. 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适用本书式。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应当打字或者印刷。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并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不得修改格式。
 2. 本书式正面第①栏由商标注册申请人填写请求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的信息。
 3. 本书式正面第②栏由商标注册申请人填写请求快速审查理由。
 4. 本书式正面第③栏由商标注册申请人填写《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的材料清单。
 5. 本书式正面第④栏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作出声明并签字或者盖章。商标注册申请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的，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看。
 6. 本书式背面第⑤栏由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若有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其办公厅推荐意见，可另行附文。
 7. 本书式标有★的栏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填写。
-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提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收件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邮政编码：100055。提交时应在信封正面显著位置注明“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字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2022〕25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商标注册 异议快速审查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各商标受理窗口、各商标申请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高质量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5号）要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2号公告《关于公布〈上海市商标注册异议快速审查办事指南〉的通知》，现印发《上海市商标注册异议快速审查办事指南》，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19日

